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458,201	7,663
其他收益		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收益／(虧損)			
— 分類為持作買賣		102,308	(7,034)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6,255	—
		108,563	(7,034)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471	—
贖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16,654)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78)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7,760	9,628
行政開支		(102,923)	(30,914)
營運盈利／(虧損)		455,422	(20,735)
融資成本		—	(7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946	(4,807)
稅前盈利／(虧損)		478,368	(25,616)
所得稅	5	(5,298)	—
本年度盈利／(虧損)	6	473,070	(25,61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a)	港幣60.3仙	港幣(3.5仙)
攤薄	7(b)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虧損)	<u>473,070</u>	<u>(25,61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本年度公平值變動	154,921	41,461
有關本年度贖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u>(34,664)</u>	<u>—</u>
	<u>120,257</u>	<u>41,461</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u>593,327</u></u>	<u><u>15,84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1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2,643	59,65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694,890	209,6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2,920	—
		<u>940,561</u>	<u>269,43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32,824	237,580
應收賬款	8	8,377	—
應收利息		48	323
基金認購		7,73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0	578
可收回稅項		—	1,404
銀行及現金結存		261,365	391,759
		<u>613,838</u>	<u>631,644</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69,002	6,543
應付稅項		5,298	—
其他財務負債		—	3,880
		<u>74,300</u>	<u>10,423</u>
流動資產淨值		<u>539,538</u>	<u>621,2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80,099</u>	<u>890,65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	3,880
資產淨值		<u>1,480,099</u>	<u>886,7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450	78,450
儲備		1,401,649	808,322
總權益		<u>1,480,099</u>	<u>886,772</u>
每股資產淨值	9	<u>港幣1.89元</u>	<u>港幣1.13元</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投資及衍生工具的重估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公司營運相關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然而，本集團在呈列及披露時採納的若干變動符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對財務報表若干披露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資產負債表易名為財務狀況報表。與非擁有人之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乃於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而總額則計入資本變動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資本變動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規定披露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相關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作出額外披露。該準則按類別將所有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劃分為三個等級，要求按照其確認公平值時輸入參數的來源分別披露。此外，如果採用第三等級的公平值計量方法，需要對期初期末餘額及公平值等級之間之重大變動進行調節。該修訂亦澄清有關衍生交易及用於流動性管理之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披露規定。根據該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呈列有關該修訂本所要求新增披露之比較資料。

(c)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關於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而該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到分部及評估其表現。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本集團認為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部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241	72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330,416	—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	121,097	—
利息收入	6,447	7,591
	<u>458,201</u>	<u>7,663</u>

4.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類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出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337,104	7,663
中國內地	<u>121,097</u>	<u>—</u>
	<u>458,201</u>	<u>7,663</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的呈列依據為投資或共同投資夥伴的所在地。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u>82,751</u>	<u>59,795</u>

有關主要投資及共同投資夥伴的資料如下：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股息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322,383,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共同投資夥伴之一之表現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83,988,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5. 所得稅

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已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u>5,298</u>	<u>—</u>

6. 本年度盈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盈利／（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	500	300
其他	110	110
	610	410
折舊	59	54
投資管理費	17,637	13,395
表現費	65,363	4,990
營業地點經營租賃支出	941	87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1,740	7,7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67
	11,848	7,842

所有上述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盈利約港幣473,07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港幣25,616,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4,500,000股（二零零九年：728,589,042股）而計算。

(b)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度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

由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

8.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指向一名共同投資夥伴之應收表現收益。提供服務之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品。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u>8,377</u>	<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出現逾期或減值。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1,480,09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86,772,00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數784,500,000股(二零零九年：784,500,000股)計算。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東英金融是一家香港上市投資公司，擁有在全球範圍內投資各類資產、金融工具及業務的授權。

東英金融透過為區內機構及企業投資者量身打造及共同訂立投資解決方案，致力為股東提供中至長期回報。本公司的共同投資夥伴主要為在中國尋求高增長機會或在區外進行策略性投資的大型金融機構及組織。本公司亦投資上市或非上市股票基金，以獲取多元化回報。假以時日，該等基金將為打造吸引潛在新投資夥伴，並能適應市場需求的專屬金融服務平臺奠定堅實基礎。

東英金融已重新界定兩個投資重點，以適應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發展。直接投資解決方案(前稱「PEIB投資法」)包括自身的投資以及與其他投資者共同管理的投資。該等投資以全球戰略性資源及相關業務為目標，但亦可囊括高增長的中型中國企業。金融服務平臺包括：(i)「與主要參與者合作」，包括與金融機構之合作；及(ii)「綜合基金解決方案」，重點發展資產管理者以及基金孵化策略。

投資回顧

於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投資概況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直接投資解決方案		
凱順能源		
股權	144,771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	298,206	不適用
	<u>442,977</u>	<u>180,038</u> ^{附註}
諾貝魯石油	<u>323,824</u>	—
美臣金融		
股權	91,725	—
盈利保證	7,261	—
	<u>98,986</u>	—
直接投資解決方案總計	<u>865,787</u>	<u>180,038</u>
金融服務平臺		
與主要參與者合作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79,454	57,685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2,906	1,685
Top Commodity Capital Management	40	—
OP Calypso Capital Group	34,046	29,424
	<u>116,446</u>	<u>88,794</u>
綜合基金解決方案		
Calypso Asia Fund	135,497	120,110
Asia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120,741	110,154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s	30,056	—
	<u>286,294</u>	<u>230,264</u>
金融服務平臺總計	<u>402,740</u>	<u>319,058</u>
其他投資		
僑威集團	—	7,293
Pacific Life Science	—	479
中華數據廣播	4,750	—
	<u>4,750</u>	—
其他投資總計	<u>4,750</u>	<u>7,772</u>

附註：本集團透過與財團投資者成立之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實現投資權益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解散。

直接投資解決方案

凱順能源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能源」)是一家綜合性煉焦煤生產商，於內蒙古經營一個儲量達9千9百6十萬噸的煤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由上一年度之港幣8百4十9萬元增加至港幣4億5千3百6十2萬元。重組進展順利，得以由資產淨值提升，市場反應中體現出來。

本集團透過與財團投資者成立之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將其於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部分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投資變現。該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出售若干投資。投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結餘現金、可換股債券及凱順能源股份，作為各自資本及股息返還控股公司之股東，以便投資者完全退出。

作為成功撤出投資之表現收益，共同投資夥伴向東英金融派發較高比例之凱順能源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為獎勵。計入獲授的股份收益後，該項目錄得投資回報逾235%。本集團目前於凱順能源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價值已增至約港幣4億4千2百9十8萬元。

諾貝魯石油

本集團成功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共同投資，合共佔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諾貝魯石油」)之50%股本權益。諾貝魯石油為俄羅斯獨立油氣生產集團，從事勘探及生產業務。該公司根據7項特許授權在俄羅斯擁有2個在產油田及4個非在產油田，總探明儲量達1億2千零4十6萬桶。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的持股因39.19%未變現收益增加至港幣3億2千3百8十2萬元，詳情載於第2頁全面收益表「其他全面收益」一項。

作為財團管理投資者，東英金融提供從規劃、監控到退出的管理專業知識。作為成功實施交易及對所投資項目進行管理的回報，本集團獲授表現收益。所獲表現收益令投資成本的整體投入大大降低。

美臣金融

於本年度，東英金融於一間快速增長的中國保險代理及經紀公司中國美臣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美臣金融」)投資港幣4千5百4十5萬元。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表現出色，售出保單之保費約為人民幣8億3千萬元，相當於前一年之逾1.3倍，令本公司之持倉淨額增至約港幣9千8百9十9萬元。東英金融將持續監控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表現，並於需要時提供策略性支持。

金融服務平臺

與主要參與者合作

東英金融已投資四間資產管理公司，涉及管理及顧問資產總額約港幣74億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該四間公司的總業績共約為港幣2千2百9十5萬元。

綜合基金解決方案

逐步孵化、收購具強勁業績記錄及良好管理的基金，乃東英金融建立專有資產管理平臺之策略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為基金經理提供種子資金、基礎設施、技術及行政管理支援，以便基金經理專注於業績表現。

本集團繼續維持對OP Calypso Capital Group所管理兩項基金的投資。該等投資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2億3千零2十6萬元，增值約港幣2千5百9十8萬元至港幣2億5千6百2十4萬元。投資組合於本年度納入一個港幣3千萬元之新基金系列。

前景展望

對東英金融而言，本年度是具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公司順利實現數年前許下的承諾，提前達到戰略目標。展望未來，東英金融的目標專注於有機增長及現有投資的優化。與此同時，東英金融擬增強自身財務實力，以滿足機構及主權市場的特定投資需求。

東英金融將以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開展的業務為基礎，強化與機構共同投資夥伴的既有關係。同時，本公司於本年度逐步退出現有投資，惟上述成功將有助於我們捕捉下一財政年度的新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投資(包括兩個投資重點的策略及經營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產生純利港幣4億7千3百零7萬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2千5百6十2萬元)，包括新投資在內，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至約港幣14億8千萬元，較上一年度淨增加67%。實現每股盈利港幣0.60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每股虧損港幣0.035元。

收益表

本年度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¹⁾	330,657	72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 ⁽²⁾	121,097	—
利息收入 ⁽³⁾	6,447	7,591
	<u>458,201</u>	<u>7,663</u>

收益大幅上升至港幣4億5千8百2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百6十6萬元)主要來自：

- (1) 主要因撤出凱順能源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包括凱順可換股債券及股份之實物股息總計港幣3億1千4百70萬元，以及現金股息港幣7百零3萬元。
- (2) 凱順能源及諾貝魯石油項目共同投資夥伴因東英金融於投資項目投入之資源而授予本集團之表現收益總計港幣1億2千1百10萬元。
- (3) 因投資活動增加間歇性減少銀行結存導致利息收入按年減少至約港幣6百4十5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百5十9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收益／(虧損)：此項主要指：(i)來自三項由OP Calypso Capital Group管理之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港幣2千9百8十3萬元；(ii)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期權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港幣5千7百7十4萬元；及(iii)美臣金融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約港幣1千3百5十2萬元。

贖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此項指贖回於凱順能源共同投資控股公司之優先股所產生之虧損。有關凱順能源之整體回報(包括股息收入)，請參閱本公佈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凱順能源」項下各段。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此項指回撥因二零零八年八月投資於OP Calypso Capital Group應付之或然代價而增加之剩餘財務負債。

行政開支：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已付及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及表現費合計港幣8千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千8百3十8萬元)。

其餘行政費用主要指僱員成本、租金開支以及維持及支援本集團業務產生之經常成本總計港幣1千9百9十2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千2百5十3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就本公司來自南方東英、OP Calypso Capital Group及國泰君安等合營公司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而計入淨額約港幣2千2百9十5萬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4百8十1萬元)。該等公司產生之收益源自管理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費。

所得稅：二零一零年所得稅總額因應課稅盈利增加而增長至港幣5百3十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全面收益表

未計入收益表的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載於第2頁全面收益表「其他全面收益」項下。本年度溢利港幣4億7千3百零7萬元由收益表轉入。除識別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外之其他長期投資未變現收益，總計港幣1億5千4百9十2萬元。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港幣5億9千3百3十3萬元等於本年度資產淨值收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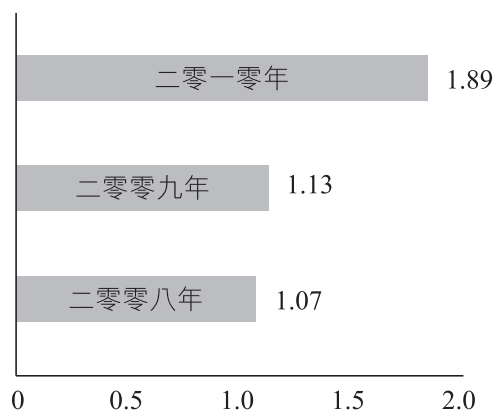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凱順能源		
普通股	11,633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	<u>7,435</u>	<u>不適用</u>
	19,068	34,664 ^{附註}
諾貝魯石油	91,176	—
美臣金融	40,016	—
OP Calypso Capital Group	<u>4,661</u>	<u>6,797</u>
總計	<u><u>154,921</u></u>	<u><u>41,461</u></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透過與財團投資者成立之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實現投資權益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解散。

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港幣元）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一年前的港幣8億8千6百7十七萬元大幅增加67%至港幣14億8千萬元。因此，每股資產淨值增加67%至港幣1.89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3元）。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源自部份變現於凱順能源之投資，亦反映本集團於諾貝魯石油及美臣金融之投資大幅增長。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港幣1億2千1百1十萬元亦對資產淨值增長有積極貢獻。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5億3千9百54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億2千1百22萬元），並無借貸。雖然變動相對較小，但由於投資活動增加及額外付給投資經理之管理成本提高，現金部分由約港幣3億9千1百76萬元減少至港幣2億6千1百37萬元。然而銀行結存依然穩健，令本集團在把握二零一一年新商機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5（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2）。目前本集團的投資維持低槓桿政策。雖然在投資方面可能使用若干債務融資工具，但進入二零一一年在集團層面上債務仍將維持於最低水平。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指本集團在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營資產管理公司應佔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增加38%至港幣8千2百64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千9百65萬元），反映該等公司於本年度之經營表現。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大幅增至港幣6億9千4百89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億零9百64萬元），主要來自：(i)於諾貝魯石油及美臣金融之投資；及(ii)於凱順能源之投資公平值增加。有關上述三項投資之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2億6千1百3十七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億9千1百7十6萬元)。銀行及現金結存輕微下降乃由本年度就投資於諾貝魯石油、美臣金融以及其他投資所動用現金與撤出凱順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所收取現金間之淨差額所產生。

應計開支： 此項主要指因本集團資產淨值增長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及表現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表現收益、銀行存款及所持財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依舊穩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港幣2億6千1百3十七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億9千1百7十6萬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8倍(二零零九年：61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本年度概無變動。

員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15名(二零零九年：10名)員工，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1千1百8十5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百8十4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90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承受人配售總共156,9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共約為港幣2億8千3百1十萬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完成。有關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企業管治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企業之透明度並保障股東之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多項職責，而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政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

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初步業績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聘用，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pfin.com.hk)刊登。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